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操作规则指引（试行）》及附录《竞价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牡丹江市镜心湖矿业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运输服务项目组织竞价采购，采购公告内容如下：

1、采购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牡丹江市镜心湖矿业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运输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0222FW20251094

1.3采 购 人：牡丹江市镜心湖矿业有限公司

1.4代理机构：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5采购方式：竞价采购（多次报价）

1.6采购预算：3000000.00元（含税等全部费用）

1.7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8电子竞价平台和网址：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1服务内容：砂石等材料运输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2服 务 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3服务地点：牡丹江市及周边市县

2.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项目部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履行运输服务，运输服务费按已完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以实际发生量100%支付。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须有合法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承诺“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不低于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因项目需求紧急，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成交，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后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次，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次的同一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5月13日9:00至2025年5月15日16:00（北京时间）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线上免费获取，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无需供应商办理CA锁。

5、系统使用费

5.1系统使用费由系统服务方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每标段/包次300元，交纳后不予退还。

5.2系统使用费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5.3系统使用费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电子发票，供应商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

5.4系统使用费咨询电话：400-828-0799/400-828-9082（北京时间9:00-19:30）。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系统使用费按时足额汇入系统提示的银行账户。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账号获取系统使用费的交纳账号信息，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系统使用费未在规定时间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指南》)

6、采购保证金

6.1采购保证金金额：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6.2采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17:00

6.3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按系统提示交纳，以资金到账为准。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采购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系统发送的银行账户。供应商自行登录账号获取采购保证金的交纳账号信息，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以其他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采购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指南》）

7、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审查

7.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

7.2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8:30-9:00

7.3证明材料递交地点：牡丹江市东安区东长安街70号3层

7.4证明材料审核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

7.5递交证明材料的方式：

7.5.1装订要求：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7.5.2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7.5.3包封：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7.6证明材料递交要求：采购人或其聘请的专家对截止时间前收到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逾期递交的证明材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重要提示：

证明材料及相关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证明材料电子版为签字加盖公章后的PDF格式。

8、确定进入网络报价环节供应商

采购人或其聘请的专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网络报价环节。

9、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9.1竞价方式：通过采购平台电子竞价系统参与在线竞价（多次竞价）

9.2减价幅度：0.01元

9.3自由竞价时间：2025年5月16日14:00至2025年5月16日15:00

9.4延时竞价周期：300秒

9.5其    他：详见采购文件

9.6竞价规则：本项目报价为单价和，根据采购人在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给出的控制价进行报价。（控制单价为不含税100km之内0.8元/m³/km，不含税100km及以上0.7元/m³/km，例：供应商报价1.5，则供应商所报两部分之和为1.5，最终根据供应商各部分所报每立方米每公里单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声明

进入网络报价环节且出价的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供标的及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需求，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会列入采购人诚信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及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12、其他补充事宜

12.1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j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e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12.2参与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13、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牡丹江市镜心湖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945318048

代理机构：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东安区东长安街70号8层

联 系 人：田先生、胡先生

电    话：0453-5950215、5950213

业务监督：黑龙江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业务监督电话：0451-87200259